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698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淑卿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藥事法案件，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3年度執聲字第323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8943移送併辦被告陳淑卿藥事法乙案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未經判決（本院112年度中簡字第577號）宣告沒收，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與該案判決宣告沒收物性質相同物品，僅為進貨批次不同，亦屬禁藥，雖非屬違禁品，然為被告所有，供被告犯本案過失輸入禁藥罪所用之物，尚未依法為行政沒入銷燬，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單獨宣告沒收等語。

二、按查獲之偽藥或禁藥，沒入銷燬之，藥事法第79條第1項定有明文。上開沒入銷燬之規定，係列於藥事法第八章「稽查及取締」內，而非列於第九章之「罰則」，其性質應屬行政秩序罰，屬行政機關依行政程序科罰之權限，法院自不得越權於判決內諭知沒入銷燬（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718號、93年度台上字第738號判決參照）。又違禁物係指依法令禁止製造、運輸、販賣、持有及行使之物而言。藥事法對偽藥及禁藥，並無禁止持有規定，則除其他法令另有禁止製造、運輸、販賣、持有及行使規定外，偽藥及禁藥，並非均屬違禁物（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4545號判決參照）。次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檢察官依

01 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對刑法
02 第38條第2項、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第2項之犯罪
03 所得，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2項、刑事
04 訴訟法第259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除違禁物係無主物，可無
05 庸有裁判之主體，而逕依檢察官之聲請予以宣告沒收之情形
06 外，仍須違禁物與犯罪行為人之犯行有某種程度之關連，始
07 得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對該犯罪行為人於裁判時併宣
08 告沒收之，或對該犯罪行為人單獨宣告沒收；非謂凡違禁物
09 即得對任何人為沒收之宣告。是以，犯藥事法所定之罪，除
10 該偽藥或禁藥已因其他法令列為違禁物外，不得依刑法第38
11 條第1項之規定諭知沒收，至多僅得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
12 規定，在合於「供犯罪所用」且「屬於犯罪行為人」之要件
13 下，由法院本於職權斟酌是否宣告沒收。

14 三、經查，被告陳淑卿前因違反藥事法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檢
15 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4074號、第5071號聲請簡易判
16 決處刑（犯罪事實如附件編號1所示），為本院112年度中簡
17 字第577號受理後，再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
18 度偵字第8943號移送併辦（犯罪事實如附件編號2所示），
19 經本院於112年3月24日以112年度中簡字第577號判決在案。
20 觀諸相關卷證資料，如附表所示之物品（進口日期、批號等
21 如附表所示），與前案即本院112年度中簡字第577號判決所
22 涉及過失輸入禁藥罪客體之進口名義人、進口批號等節，均
23 不相同，縱使扣案如附表所示物品與前案即本院112年度中
24 簡字第577號所宣告沒收物品為相同性質物品，亦尚難以逕
25 認被告前案即本院112年度中簡字第577號經判決之過失輸入
26 禁藥犯行有何關連，就此部分是否另涉犯過失輸入禁藥罪
27 嫌，難認已偵查終結，自宜由檢察官另行偵查處理（或應予
28 起訴？或應予簽結？或應另為不起訴處分？）。如附表所示
29 之物品既非違禁物，聲請人此部分聲請，於法未合，應予駁
30 回。

3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02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張美眉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05 附繕本）

06 書記官 賴宥妍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08 附表
09

品名	數量	進口日期、批號等資訊
含有「Silybum marianum、Anagallis arvensis、Cichorium intybus、Taraxacum officinale及碳酸鉀」成分之注射劑	(數量 75 BOX)	黃祺安委由息高運通有限公司於111年6月26日向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傳輸申報進口快遞貨物1筆(簡易申報單號碼：CX/11072WJ825、主提單號碼：000-00000000、分提單號：072WJ825)

10 附件
11

編號	案號	犯罪事實
1	112年度偵字第4074號、第5071號	陳淑卿原應注意含有Silybum marianum、Anagallis arvensis、Cichorium intybus、Taraxacum officinale及碳酸鉀成分，並宣稱可「刺激肝臟和膽囊疾病之代謝功能」、「皮膚搔癢」、「濕疹」效能之注射劑，足以影響人類之生理機能，係藥事法所規範之藥品，需經衛生福利部查驗登記，核准發給藥品許可證始得輸入，如未經核准而擅自輸入，即屬於藥事法第22條所規定之禁藥，依其智識及經驗，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及此，為改善婆婆之健康情況，未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即於民國111年6月間，經由友人聯繫國外醫師，以新臺幣（下同）3萬元之價格購買含有上開成分之注射劑，並以272元委由不知情之旭立國際物流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從業人員黃祺安（另為不起訴處分）以其配偶陳立學為納稅義務人，向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下稱：臺北關）傳輸申報進口快遞貨物1筆(簡易申報單號碼：CX/11/0U1/HF799、主提單號碼：000-00000000、分提單號：0U1HF799)，原申報貨名為「AUSRUSTUNGSPARTS」（數量4PCE，生產國別DE），經臺北關開箱查驗結果，實際來貨為「疑似注射器」（品名：Anagalliscomp，規格：1mL/AMP，10AMP/BOX），數量40BOX，並扣得上開注射劑，始查知上情。
2	112年度偵字第8943	陳淑卿原應注意含有Silybum marianum、Anagallis arve

號	<p>nsis、Cichorium intybus、Taraxacum officinale及碳酸鉀成分，並宣稱可「刺激肝臟和膽囊疾病之代謝功能」、「皮膚搔癢」、「濕疹」效能之注射劑，足以影響人類之生理機能，係藥事法所規範之藥品，需經衛生福利部查驗登記，核准發給藥品許可證始得輸入，如未經核准而擅自輸入，即屬於藥事法第22條所規定之禁藥，依其智識及經驗，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及此，為改善婆婆之健康情況，未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即於民國111年6月間，經由友人聯繫國外醫師，以新臺幣（下同）3萬元之價格購買含有上開成分之注射劑，並以272元委由不知情之旭立國際物流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從業人員黃祺安（所涉過失輸入禁藥罪嫌，因犯罪嫌疑不足，另經本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以其配偶陳立學為納稅義務人，向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下稱：臺北關）傳輸申報進口快遞貨物1筆（簡易申報單號碼：CX/11/0U1/HF799、主提單號碼：000-00000000、分提單號：0U1HF799），原申報貨名為「AUSRUSTUNGPARTS」（數量4PCE，生產國別DE），經臺北關開箱查驗結果，實際來貨為「疑似注射器」（品名：Anagalliscomp，規格：1mL/AMP，10AMP/BOX），數量40BOX，並扣得上開注射劑，始查知上情。</p>
---	--